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 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发布补充公告，披露调整情况。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029,029,154.74 元，税后利润 2,662,610,333.46 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6,261,033.35 元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396,349,300.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2,455,224.86 元，扣除 2021 年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657,276,483.6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171,528,041.37 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

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9,464,433 股，成交总金额为 278,819,447.30 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50,481,520 股，扣除回购股份专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59,464,433 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为 11,891,017,087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749,134,076.48 元，将该金额与公司 2021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 2021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7,953,523.78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4%。

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后续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分配的股份数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数据为准。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发布补充公告，披露调整情况。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